

河北省排污权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出租和承租等市场交易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释义】 本办法所指的排污权租赁，是指现有排污单位将有偿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富余、闲置、放弃使用，临时交付其他排污单位使用、收益，并收取租金的活动。

第四条【回购种类】 排污权租赁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适时增加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污染物。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排污权租赁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权租赁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租赁活动的日常管

理，具体组织实施跨县域排污权租赁活动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租赁主体初审、开展租赁活动等工作。

第六条【租赁平台】 排污权租赁活动应当在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向社会发布租赁供需、价格等信息，提供场所、设施、出具租赁签证书等服务，接受省生态环境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服务费用】 排污权租赁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方式由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章 租赁原则

第八条【租赁主体】 排污权租赁主体包括出租方和承租方。

排污权出租方为以下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一）采取污染减排措施形成富余排污权的；
- （二）因生产工艺优化形成富余排污权的；
- （三）因生产波动等原因暂时停产、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等原因形成的闲置排污权；

(四) 建设项目有偿取得排污权但尚未建设，临时放弃使用的排污权。

排污权承租方为以下需要短期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单位：

(一) 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试运行阶段，可能导致全年超排放总量的；

(二) 因临时性生产波动且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短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可能导致全年超排放总量的；

(三) 因处置突发性事故，短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可能导致全年超排放总量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租赁限制】 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排污权租赁：

(一)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二) 被列为环境违法“黑名单”的；

(三) 上年度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为黄色或红色的；

(四) 按规定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报批擅自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导致排放总量增加的；

(五) 排污权已抵质押、权属存在争议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租赁区域】 在落实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

排污权租赁应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进行，原则上需在同一县（市、区）域内。

确需跨县域租赁的，应经出租方、承租方所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实施。

第十一条【租赁期限】 排污权租赁期限以月为单位，最长为1年，原则上不跨越自然年。

排污权有效期内最多租赁一次。

第十二条【租赁行业】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可跨行业租赁。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企业间租赁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原则上在同行业进行。

第十三条【出租方要求】 本年度出租排污权的不得在当年内就同一类指标申请承租排污权。

排污权在租赁期内不得出售、转让、抵质押、再次出租。

排污权租赁完成，出租方应按照规定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第十四条【承租方要求】 本年度承租排污权的不得在当年内就同一指标申请出租排污权。

承租排污权不得转租、不得出售、转让、抵质押。

第十五条【排污权权属】 排污权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排污权指标使用权归承租方所有；有效期满排污权指标归出租方所有。

第三章 租赁程序

第十六条【提出申请】 排污权租赁主体应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租赁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交易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
- （二）排污权租赁种类、数量；
- （三）承诺书。

出租方还需要提交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有偿取得排污权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排污权确权凭证复印件，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相关材料，或者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租方还需要提交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变化等材料；存在被挂牌督办、被责令改正、被行政处罚等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关整改材料。

第十七条【申请审核】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结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日常检查等情况，对租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第十八条【跨县域租赁】 申请开展跨县域排污权租赁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结果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初审结果可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抽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核。

审核发现问题的，应当退回、重新申请；审核无疑义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申请人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第十九条【信息发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根据排污权租赁市场情况，适时在排污权交易平台发布排污权租赁公告，公布供需、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条【租赁实施】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组织排污权租赁活动，指导租赁主体确定租赁价格、数量、签订租赁合同，出具租赁鉴证书。

第二十一条【租赁价格】 排污权租赁价格在不低于本省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基础上，由租赁双方自行协商决定。

第二十二条【租赁确认】 租赁完成后，排污权租赁主体持租赁鉴证书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租赁确认手续。

排污权租赁主体依据租赁确认手续，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载明出租或承租排放总量、期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执法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单位排放总量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不予鉴证】 未在排污权交易平台租赁的，排污权租赁主体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予以出具租赁鉴证书。

第二十五条【租赁主体惩戒】 租赁主体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使用违法违规手段完成排污权租赁的，依法取消其租赁行为，并追究相应违法责任。

第二十六条【责任追究】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